

# 内蒙古医学科学院



内医科院字〔2024〕5号

## 内蒙古医学科学院关于2024年度公立医院科研联合基金项目申报的通知

全区各公立医院：

为贯彻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4年全区医疗管理和改革工作会议、全区卫生健康科技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公立医院科研基金筹集使用新机制，提高全区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水平。根据《内蒙古医学科学院公立医院科研联合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内医科院发〔2023〕19号）以及内蒙古医学科学院（以下简称“医科院”）年度工作安排，现启动2024年度内蒙古医学科学院公立医院科研联合基金项目组织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签订基金合作协议

全区各公立医院本着自愿合作的原则，与医科院签订《内蒙古医学科学院公立医院科研联合基金合作协议》（见附件1）。

## 二、申报领域及类别

研究领域:临床需求性基础研究、临床前沿技术开发与应用、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及卫生健康政策与管理;项目类别:重大项目、重点项目、青年项目及一般项目。具体内容和要求参照 2024 年度内蒙古医学科学院公立医院科研联合基金项目申报指南(见附件 2-5)。

## 三、注意事项

(一)项目申请人须是出资单位正式工作人员。

(二)项目申请人当年只能申报 1 项公立医院科研联合基金项目,申报和参与的项目数不能超过 2 项。

(三)公立医院科研联合基金学科分类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学科分类标准,项目申请人要认真填写,选择到学科最后一级,以便于科学分组、同行评审。

(四)依托单位和项目申请人应符合申报指南相关要求及科研诚信要求。

(五)依托单位拟定申报的科研联合基金项目预算总额不超过出资额度的 150%。

(六)有下列情形的,不得推荐和申报本年度公立医院科研联合基金项目:

1.主持内蒙古医学科学院公立医院科研联合基金科技项目尚未结题验收的。

2.主持过内蒙古医学科学院公立医院科研联合基金青年项目的负责人不能再申报同类项目。

(七) 有下列情形的，申报不予受理：

依托单位或合作单位未盖公章；硕士学位或中级职称申请人无 2 位同行专家推荐意见或信息不全；未上传个人资质证明（包括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项目组成员未签字；未填身份证号、身份证号不相符等。

#### 四、申报程序

(一) 依托单位负责组织本院的项目申报及初审，满足申报指南要求的申报书汇总后由依托单位统一上报医科院。通过医科院网址（<http://www.nmgyy.cn/yxkxy/jj/index.shtml>）下载申报相关附件（见附件 6-9），按要求填写并在指定位置完成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

(二) 所有附件及推荐项目清单（盖章，见附件 10）由依托单位汇总，均以电子版（Word、Excel 格式）及扫描版（PDF 格式）发至医科院邮箱（[nmgkyjjxmk@163.com](mailto:nmgkyjjxmk@163.com)），申报书分为完整版和去除单位、个人信息版两种；纸质材料由各依托单位存档备案。

(三) 截止日期

1. 《内蒙古医学科学院公立医院科研联合基金合作协议》纸质材料一式四份（签字并加盖公章，A3 骑缝装订），邮寄截至 2024 年 9 月 6 日 17 时。

2. 依托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截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 17 时，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开展此次项目申报工作，逾期不再受理。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 梁红宇 18148397091

林 萱 0471-3283767

特此通知。

附件：1.内蒙古医学科学院公立医院科研联合基金合作协议  
(2024)

2.内蒙古医学科学院临床需求性基础研究项目申报  
指南(2024)

3.内蒙古医学科学院临床前沿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  
申报指南(2024)

4.内蒙古医学科学院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项目申报  
指南(2024)

5.内蒙古医学科学院卫生健康政策与管理项目申报  
指南(2024)

6.内蒙古医学科学院公立医院科研联合基金项目申  
报书(2024)

7.内蒙古医学科学院公立医院科研联合基金项目依  
托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

8.内蒙古医学科学院公立医院科研联合基金项目申  
请人科研诚信承诺书

9.内蒙古医学科学院公立医院科研联合基金项目专  
家推荐意见表

10.2024 年度内蒙古医学科学院公立医院科研联合基金  
金项目推荐清单

